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2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或“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向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 号）。根据本公司、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向罗特克斯新增发的 1,975,299,530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955,575,624 股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注销。

二、业绩承诺

根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中就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含当年）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该部分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罗特克斯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

（一）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之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49.66%股权（以下简称“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就海樱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承诺，海樱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65.48 万元、人民币 3,352.46 万元、人民币 3,713.65 万元。

（二）利润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罗特克斯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上市公司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就补偿义务主体向双汇发展的补偿方式，以补偿义务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双汇发展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双汇发展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双汇发展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 按《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海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已超过各期的业绩承诺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方无须作出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编制。

五、减值测试过程

1.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9 号），对标的资产之海樱公司 49.66%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87.39 万元，相应海樱公司 49.66%股权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9,907.40 万元。

2. 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865 号），对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400.00 万元，相应海樱公司 49.66%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518.44 万元。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已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前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联评估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说明中充分披露。

4. 本公司已检查确认海樱公司自上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形。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海樱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宣告并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432.48 万元、3,800.76 万元及 3,549.14 万元。除上述利润分配外，业绩补偿期间内，海樱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等情形。

5. 本公司已对比两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6. 本公司已根据两次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标的资产之海樱公司 49.66%股权评估价值高于交易作价，未发生减值。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郭丽军和马相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业绩承诺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双汇集团、罗特克斯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业绩承诺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经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减值测试报告》。

八、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06196_R08 号），并得出以下鉴证结论：“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补偿协议编制。”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表以下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标的资产之海樱公司 49.66%股权评估价值高于交易作价，未发生减值。”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六）《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郭丽军先生、马相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授权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提议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加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并发出《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际情况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授权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提议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加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并发出《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88,933,72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0.61 %）提交的《关于提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鉴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恒逸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恒逸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8,933,7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1%，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0），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88,933,72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0.61 %）提交的《关于提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鉴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恒逸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恒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88,933,72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0.61%）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议案 9 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 议案 1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 10、1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 / 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